

社保档案电子化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社保档案电子化服务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社保档案电子化服务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采购人)社保档案电子化服务(项目名称)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ZGGJ-BJ08-24011036 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内容
- (3)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档案验收表
- (4) 附件二、档案数字化加工保密协议

2.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是甲方分配给乙方的社保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 包括下列内容:

(1)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完成甲方 2024 年全年的业务档案及部分历史档案的电子化加工服务; 如有特殊情况, 酌情顺延档案加工时间 30 至 90 天。

(2) 乙方负责业务档案管理系统软件更新升级部署、培训和数据应用服务;

(3) 乙方详细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或小组的组成计划, 并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担当本项目的实施工程师, 确保本项目档案电子化管理软件及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能够顺利完成;

(4)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管好所接收的各类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档案材料, 确保无遗失、无损坏;

(5)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在甲方提供场地内安装全视角监控设备(费用自理), 并确保监控设备全工作时间运转, 同时对监控记录定期导出后提交社保中心备查, 项目结束后, 乙方拆走自己提供的监控设备。

(6)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提出需要甲方配合的具体事项, 未在事先提出让甲方准备而导致的项目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档案电子化加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的人员管理规定;

(8)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 乙方开始提供社保中心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 ¥ 3,45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合同总金额为¥ 3,4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合同明细计算方式见附件 1《报价明细表》

上述合同总金额款项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内项目预计金额，共计¥3,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整）；本合同款项中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单价以及乙方实际完成电子化加工的最终档案数量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

档案加工结算标准：

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725000 元。

第二笔款：当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约 25%、50%、75%时，乙方应分三次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档案电子化成果，当项目进度约 75%对应的档案电子化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实际加工案卷量对应的结算金额减去合同总价款的 50%的差额。

第三笔款：乙方在完成 2024 年的社保档案电子化项目全部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第四次验收申请和档案电子化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实际加工案卷量对应的结算金额。

4.2 根据双方商定的办法，甲方将上述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开具正式法定发票。

4.3 甲方享有从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权利。

5.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甲方负责制定档案电子化加工技术要求，指导和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加工中出现的问题。

5.2、甲方负责制定加工成果的验收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电子化加工过程实施监督，并按批次进行数据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未按期完成验收或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5.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关于本项目一切事宜的接洽。双方所有接洽事宜以书面方式往来，相关文档留档备查。

5.4、乙方完成甲方分配的档案数字电子化加工及数据处理制作服务。

5.5、乙方负责将加工成果（即数字化文件等，以下简称加工成果）拷贝至硬盘，供甲

方备份使用，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加工成果进行抽查，并提出改正意见。

5.6、乙方应每周提供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并将符合要求的加工成品提供给甲方，供甲方指定的专人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包括各种介质的验收、成品、修改及返工数据）提交延期的，导致工期延期由乙方负责。

5.7、为不断改善加工工艺，甲方验收人员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加工标准修改或补充意见，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合同附件。如因甲方提出的加工标准重大变化，导致乙方的加工成本有较大变化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作为补偿。

5.8、乙方应使用能够达到甲方技术要求的设备（设备由乙方提供）、在甲方确认的场地开展此项工作。

5.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遵循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并进一步调研和细化社保档案管理系统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6.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6.1、甲方拥有乙方加工的全部文档的所有权，社保中心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由乙方提供源代码和技术文档。

6.2、乙方应有与本项目配套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允许甲方对承担本项目的生产环境进行监管，允许甲方专人进驻生产场地。

6.3、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 验收内容及标准

甲方数据验收主要针对数字化品质、命名、标引内容等进行检查。验收人员随机抽选，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乙方无条件重新进行数字化加工工作。甲方验收人员将验收结果及时通知加工单位，并监督处理过程和结果。

7.1、乙方送检数据、存储介质，应有送检内容的说明文档，做到数据与文档相互匹配。各种格式数据和文档一一对应，不可夹杂无关文件。

7.2、乙方在进行甲方业务档案明细信息采集过程中，应确保采集信息准确无误。

7.3、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

合要求，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3%。

7.4、成品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准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8. 索赔

8.1、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更多时间内答复，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应视违约并承担一切后果，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9.1、因乙方原因，且无特殊情况，逾期提交成果，应交纳违约金，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未提交成果总金额的 1%，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9.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规定质量及相关要求，甲方验收时不予通过，乙方须进行相应的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所造成的延期，视同乙方逾期提交成果，乙方须按照第 9.1 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验收中发现的重复成品，甲方将不支付重复成品的加工费。

9.3、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天支付，按应付款项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

9.4、双方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直接损失。

9.5、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期限完成当年档案电子化加工，且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完成甲方当年的档案电子化加工工作或超过 100 天依然无法完成甲方档案电子化加工工作的，甲方有权将此项工作委托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9.6、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

金。

9.7、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退还甲方所支付的但乙方未实际执行部分对应的所有费用，同时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8、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9、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0.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及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后方能生效。在双方达成书面意见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1. 不可抗力

11.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1.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 其他约定

12.1、本项目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相关承诺、协议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条款效力等同。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上述文件相互之间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的规定为准。

12.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

12.3、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和生效方式相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采购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

签字日期: 2024年 4月 19日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

邮 编: 100097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有限
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小研

签字日期: 2024年 4月 19日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9 号青清商厦
510

邮 编: 100090

电 话: 010-62968788

传 真: 010-629687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恩济支行

账 号 11001071300053008580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社保档案电子化服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交接整理	2.00	50000	100000	档案接收、退回、分类整理登记
2	报表材料检查	14.00	50000	700000	档案材料逐页检查
3	裱糊	14.00	50000	700000	档案材料裱糊修复
4	扫描	12.00	50000	600000	档案扫描、图像优化、扫描质检
5	数据采集	10.00	50000	500000	电子化数据采集
6	数据质检	8.00	50000	400000	电子化数据质检
7	装订	4.00	50000	200000	实体档案装订
8	装盒	2.00	50000	100000	实体档案装盒
9	入库上架	3.00	50000	150000	实体档案入库上架
10	合计	69.00	50000	3450000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档案验收表

海淀社保中心档案电子化加工检查验收表

项目名称	社保档案电子化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档案经办月份	年 月— 年 月 业务档案			
本次验收档案数量卷数		本次验收涉及档案页数		
验收档案数量累计卷数		累计验收涉及档案页数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是	否
档案交接整理	1	在接收甲方移交案卷时，是否能确保档案无遗失、无损坏。		
	2	在接收甲方移交案卷时，是否能按照移交流程询问清楚。		
	3	在接收甲方移交案卷时，是否能按照办事环节整理档案顺序。		
	4	是否将需密封的档案，密封后移交给用户。		
档案加工	1	在扫描案卷时，是否能做到图像清晰完整，且符合扫描要求。		
	2	在扫描案卷时，是否能做到不漏页。		
	3	是否将扫描后的电子图像准确上传到系统中。		
	4	是否将档案信息准确采集至系统中。		
	5	移交档案是否有遗漏。		
档案质检	1	核对档案是否完整。		
	2	核对档案信息采集是否准确。		

	3	核对档案图像挂接是否准确。		
档案系统	1	系统开发是否完全遵从社保中心档案加工流程		
	2	档案系统操作是否便捷		
	3	档案系统维护是否及时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被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附件二：社保档案电子化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纸质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电子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电子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电子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住址：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 (Guo).

日期：2024年 4 月 19 日



乙方：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小研" (Han Xiaoyan).

日期：2024年 4 月 09 日